BF-2022-2733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成人体育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体育培训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培训服务

**（一）培训项目**

课程名称： 总课时数（节）： 每次培训课时（节）： 上课时间：

**（二）培训要求**

1.培训方式：☐一对一面授 ☐一对 面授 ☐其他

2.是否指定授课教练：☐否 ☐是（指定教练姓名：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更换指定教练）；是否有教练资质: ☐有，资质证书编号 ☐没有

3.实际授课地点：

第二条 培训收费

|  |  |
| --- | --- |
| **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支付宝账号： 微信账号：  其他账号： |
| **收费标准（人民币）** | 课时费： 培训装备费： 其他费用： 合计： |
| **支 付 方 式** | □现金 银行卡 支付宝 微信 其他 |
| **履约保障措施** | 资金存管 保证保险 保函 无 其他 |

**提示：**长时间、大额度预付消费具有风险，请谨慎选择。对于使用租赁场地进行培训的，一次性缴费时间跨度尽量不超过场地剩余的租赁期限。

第三条 培训时限

**（一）课程有效期。**乙方应根据培训课程具体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课程有效期，并应征得甲方同意。有效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课程延期**

1.因甲方原因导致有效期限届满后课程未完结时，按照 标准执行。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有效期限届满后课程未完结时，乙方应主动进行课程延期。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有效期限届满后课程未完结时，有效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健康状况及既往病史： 。

第五条 重要事项及告知方式

1.**乙方经营场所的权属状况为：□自有 □租赁（租赁时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乙方向甲方告知调整培训时间、暂停培训等重要事项，应当采用**店堂告示及□书式 □电子邮件 □传真 □短信**  **微信** **微信公众号 企业网站**方式。

第六条 冷静期

甲方自签订合同并完成付费起7日内，未参加培训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预付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退费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预收款；甲方因购买培训课程获得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

第七条 退费方式

按甲方缴费原路径退回，对于已向银行等（第三方）支付的合理手续费用等，由乙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后，由**甲方 乙方** 承担。乙方确实无法按原渠道退还的，需由甲方确认变更个人收款渠道。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或者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方式（单选）解决：

依法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挂失、换卡、补卡的约定： 。

2.消费记录、余额查询方式： 。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请消费者仔细阅读背书条款及经营者提供的其他书面材料，经确认了解无误后，签署并交易。**

**消费者（甲方）：** **经营者（乙方盖章）：**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通用条款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体育培训机构（含从事健身、瑜伽服务指导的经营单位）与成年消费者之间发生的体育培训服务交易。

二、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培训过程以及培训人员的从业背景和执教信息享有知情权，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督。

2.甲方应当自觉遵守乙方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不得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培训活动。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培训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培训期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培训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

4.如甲方身体健康状况有特殊情形不再适合参与培训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可按照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处理。

5.乙方应在其办学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教练员信息、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培训事项、退费办法、培训时间和服务承诺等信息，并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体育培训项目，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6.乙方开设培训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培训课程内容设计、教学方式应遵循教育规律和体育运动规律。

7.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配备与培训项目及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实训设施设备，从事培训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教学经验和资质，聘用的外籍从业人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实行强制性体育服务标准的体育运动项目，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相关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从业人员和服务指导人员。

8.乙方应做好消防、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9.乙方若改变培训方式，需双方协商一致。

10.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的方式使用甲方个人隐私信息。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甲方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

12.乙方应当设置处理合同和服务争议的内设部门或者专员，客服电话为： 。

三、法律责任

1.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由于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第三方侵害等原因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解除

1.存在下列情形时，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1）未按约定的场所和教练提供服务的；（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培训方式或培训教练的、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给第三方或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3）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整顿、被纳入体育市场黑名单；（4）提供服务与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中对培训师资和效果等所作的说明和允诺明显不符的。

2.甲方在接受培训服务后因个人原因申请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费的，对于乙方已经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办理退费。

（1）退还甲方尚未参加培训或尚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2）参加课程培训未达[ ]%者，退还甲方尚未参加培训或尚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参加课程培训超过[ ]%者，退还甲方尚未参加培训或尚未消耗课时所对应培训费余额的[ ]%。（3）其他方式： 。

3.当甲方有下列行为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但不得拒绝返还相应预付费用：

（1）隐瞒患有严重危及自己或他人安全、健康疾病的；（2）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经劝阻拒不改正的；（3）实施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和他人健康行为的。

五、合同效力及组成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3.执行本合同文本的规定，不影响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提出保障其他权益的请求。